

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9日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年5月28日15:00—2026年5月29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949	玖行能源	2026年5月22日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八)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本次股东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1	发行股票种类	√
1.2	发行股票面值	√
1.3	发行股票数量	√
1.4	定价方式	√
1.5	发行底价	√
1.6	发行对象范围	√
1.7	募集资金用途	√
1.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
1.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
1.10	承销方式	√

1.11	决议的有效期	√
1.12	其他事项说明	√
2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5	《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6.1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6.2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6.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6.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6.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6.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6.7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6.8	《承诺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6.9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6.10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6.11	《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6.12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6.13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7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
----	---	---

(一)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下设如下子议案：

1.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1.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1.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932.7812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39.9172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72.6984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市场情况确定。

1.4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等方式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1.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1.6 发行对象范围：

发行对象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1.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动力总成智能工厂投资项目	22,738.76	22,738.76
2	智能充换电模块柔性产线项目	7,561.56	7,561.56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733.22	8,733.22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21,000.00	21,000.00
合计		60,033.54	60,033.54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暂以自筹资金先期部分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应归属于募集资金投向的自筹资金部分。

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途径自行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1.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1.10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11 决议有效期：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2 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发行上市的最终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公司拟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动力总成智能工厂投资项目	22,738.76	22,738.76
2	智能充换电模块柔性产线项目	7,561.56	7,561.56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733.22	8,733.22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21,000.00	21,000.00
合计		60,033.54	60,033.5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

(三)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述专项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四)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顺利开展，需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与主承销商充分协商的情形下，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下网上发行比例等相关事宜。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制作、准备、签署、补充、修改、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回复北京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问询；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注册申请；签署、修改、执行、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3. 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在不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对其具体实施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托管登记、限售流通股锁定事宜，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在发行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新股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酌情决定本次发行上市的计划延期实施、中止或提前终止。

6. 根据需要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7. 授权董事会聘请及解聘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本

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协议。

8.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五）审议《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84）。

（六）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

本议案下设如下子议案：

6.1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85）

6.2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86）

6.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87）

- 6.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88）
- 6.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89）
- 6.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90）
- 6.7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91）
- 6.8 《承诺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92）
- 6.9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93）
- 6.10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94）
- 6.11 《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95）
- 6.12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96）
- 6.13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97）

(七)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监管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后，募集资金应当在银行开立专户存放，并按监管要求严格管理。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义务和责任进行约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6-077)。

(八)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特制定《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

(九)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定《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

(十)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使公司股东权益增加，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投资者面临公司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

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持续推进多项改善措施，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将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兼顾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新老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拟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2）。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拟定了就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就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顺利推进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公司需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专项服务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如下：

（1）聘请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2）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3）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5）。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2、4、5、7-14）；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1、2、4-14）；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参加会议时，股东如为个人，请持本人身份证，其授权的代理人请持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股东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或其委派的代理人请持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代理人在出席会议时应将授权委托书正本交予会务人员保存。

(二) 登记时间：2026年5月29日 13:30-14:30

(三) 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徐潘路258号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纯雨 电话：15001991703 E-mail：stock@enneagon.com

(二) 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其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320.27万元和9,059.95万元，2024年、202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0.30%、12.69%，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12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12个月并获审议通过后方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请投资者关注

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